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加实施主体的核查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保荐人”）作为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格通信”或“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保荐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对海格通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加实施主体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597号）批复，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公司向特定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77,385,277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10.46元，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855,449,997.42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13,820,543.44元（不含增值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841,629,453.98元。

2023年10月13日，中信证券将扣除保荐、承销及其他发行费用13,055,489.80元（含增值税）后的募集资金余额1,842,394,507.62元汇入公司在中国银行广州东逸花园支行开立的账号为723777672545的募集资金账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3]第ZC10406号），确认本次募集资金已经到账。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根据《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说明书（注册稿）》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1	“北斗+5G”通导融合研发产业化项目	广州海格晶维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80,000.00	78,617.95
2	无人信息产业基地项目	广州海格天腾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208,000.00	50,000.00
3	天枢研发中心建设暨卫星互联网研发项目	海格通信	165,000.00	55,545.00
合计			453,000.00	184,162.95

三、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实施主体的情况

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推进募投项目实施进度，公司拟对“‘北斗+5G’通导融合研发产业化项目”在原有基础上增加公司为实施主体。除此之外，募投项目其他内容均不发生变化。新增实施主体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新增前实施主体	新增后实施主体
1	“北斗+5G”通导融合研发产业化项目	广州海格晶维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广州海格晶维信息产业有限公司、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新增）

同时，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开立本次新增的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并与保荐人、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监管。

四、本次新增募集资金实施主体的原因及影响

本次新增公司为“‘北斗+5G’通导融合研发产业化项目”的实施主体，是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和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考虑，有利于抓住北斗行业快速发展的机遇期和窗口期，统筹北斗技术研发和业务开展，加快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开展，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的需要及募集资金使用安排，符合公司的整体发展战略。

本次新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系上市公司，原主体系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未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向和项目实施内容，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

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公司将严格遵守有关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加强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与外部监督，确保募集资高效、合规使用。

五、相关审议程序和专项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4 年 5 月 30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加实施主体的议案》，同意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新增开设相应的募集资金专户、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及办理其他相关事项。

（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2024 年 5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三次专门会议，以 3 票全票同意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加实施主体的议案》。

（三）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4 年 5 月 30 日，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加实施主体的议案》。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并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要求，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事项。

六、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

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加实施主体的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三次专门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

次会议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保荐人对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加实施主体的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加实施主体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王国威

耿世哲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